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申请表Ⅵ-2

（同一单位、同一创业/产业园区集体申请房源调整适用）

单位信息	申请类型：　　☐同一单位申请　　☐同一创业/产业园区申请					
	经办人姓名		申请调整户数		经办人联系电话	
	单位全称 （同一单位申请填写）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创业/产业园区全称 （同一创业/产业园区申请填写）					创业/产业园区机构代码证号	
申请调整原因	☐后续租赁管理需要 ☐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原因_____				申请意向调整小区	

申请人姓名	申请人身份证号码	申请人用人单位名称	原配租房屋具体地址	原配租房屋户型	申请人电话	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字

房源调整

注：原配租房屋户型请选填大写字母　　A：非成套　　B：成套一居　　C：成套二居

以上申请家庭具结如下：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填表须知，同意由市住保房管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，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，并承诺遵照《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租赁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及相关公告、规定申请调整房源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处） 年　月　日	**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** （盖章处） 年　月　日	**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** （盖章处） 年　月　日	**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** （盖章处） 年　月　日
创业（产业）园区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处） 年　月　日		**经租管理单位审核意见：** （盖章处） 年　月　日	

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申请家庭需提交主要申请材料

一、《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申请表Ⅵ-2》原件。
二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(或法人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。
三、多单位属同一创业/产业园区的书面证明原件（多单位属同一创业/产业园区创申请需提供）。
四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五、房源调整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注：所有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均需校验原件并同意由住保房管部门保存，恕不退件。

房源调整